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03 号

二〇一四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03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牧原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019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0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之有效期将于2012年2月27日届满, 发行人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之有效期将于2013年2月14日届满, 发行人于2013年2月5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再次对以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决议的内容及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14年1月6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7,068万股。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牧原有限的全体股东秦英林、牧原实业、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根据该执照，牧原食品的名称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1,200 万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78,836.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821,163.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37,821,163.1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4,2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新股股数为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3,0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1222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及其控股的企业牧原实业已分别就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老股转让数量)出具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其他股东亦就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老股转让数量)出具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已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了上述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及《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十一) 招商证券已经指定申孝亮先生、吴成强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肖 钢

叶剑飞

2014年 1 月 23 日